台 4E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_ 入 五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Ó

間 Ť 華 民 國 セ + 三年 25 月 十二 日下午 _ 時三十分

點:本府簡報室

地

出(列)席:詳如簽到表

席:市長兼主任委員

È

壹 宣 讀上(二八 V드) 次 委 員 會 議 紀錄 認 為 無 韺 , 予 以 ME E

承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分少的北市室會扶手第四式

案 由 :本 市 内 湖 晶 E 四 九 號計 畫 ü 路 鹎 套繪計畫圖 比 例 尺一 千二百分之 案

,謹再請 核備

説明:

本 絮 條 台 ٦Ł 市 政 府 73. 2. 24. 府 工 二字第七 れ 0 入 號 送 到 曾

二其原案説明書詳如議程資料·

結論:

本案除說明書中左列各點應酌予修訂外,其餘同意備查

説 明 書 之 紫 名 與 詳 細 説 明 兩 柏 之 間 應 增 ~到

(-)擬 訂 申 請 單 位 • 台 北 क् 政 府

計 畫範 國: 如 圖 示 o

詳 細 説 明 之四 故 請「備 查 應 改 為 故 請「 核 備 以資與案名一 銰

報 쏨 事 項 (\Box) (1)といれ市宣会技子第四大

由 核 士林 備 0 區 第 بك 十八 號主要計畫道路轉套繪計畫案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 請

説 明: 繠

本 案條 台 4 市 政 府 73. 3. 6. 府 工二字 第 た Ł M 六 號 函 送 到 曾

其原案說 明書 詳 如 議 程 資料

結

論

本案

除案

Z

飔

İŢ

正

為

士林

區

第七十八

號

È

比

 \bigcirc

例 尺一千分之一)案 , 誦 核 備 外 , 其餘 同 兵計畫道路轉套繪計畫圖 意備查

報 告 事 項 例中的北市宣倉技子第 四天

由 為 擬 訂 内 湖 輕 工 業 \equiv 品 附 近 地 噩 油田 部 計 畫 及 配 合 修 訂 Ì 要 計

説 明

0

八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審

議

決

議

事

項

翀

理

情

形

紫

,

潋

請

公

奎

畫

案内

有

腡

第

案

本 茶 傺 台 46 市 政 府 73. 3. 30. 府 エニ 字 第 た 上 六 號 道 达 到

會

其 原 案 圖 • ·説 詳 如 議 程 貧 料

一、本 公 發 定 修 除 之 載 民 紊 JE. 房 公 , 9 或 之原 屋 園 為 並 燋 利 用 图 將 俟 其 節 地 體 該 紫 辨 對 段 説 縮 作 理 , 本 葉 11. 駠 明 在 土 不 拏 進 餘 書 地 9 所 影 Z 而 行 重 (第二八 文 提 劃 響 將 字 意 市 應 完 縮 見 請 成 11. 加 地 0 綜 交 重 部 地 VX 遇 分 理 修 政 次 地 供 表 處 及 正 委 後 交 其 編 傂 員 0 , 诵 邮比 號 速 曾 順 始 本 12. 依 得 議 順 奔 Ż 案 林 法 准 議 畅 + Ž Ц 西己 係 許 程 原 公 峰 合 採 之 建 尺 本 Ęij. 先 市 説 築 下 計 生 地 明 Ŕ L___ 畫 重劃 建 哥 書 爬 授 道 議 計 予 權 路 將 畫 方 貳 删 式 作 南 其 紫 除 ١ 業 土 Ť 核 辨 , 单 地 , 理 水 以人 位 東 整 符 以 0 (-)免 南 酌 體 台 内

=

其

餘

同

意

備

查

0

予

拆

方

規

開

所

O

討論事項 (分分少的北市宣会技子第10元

紫 由 計 修 畫(第二 ŧŢ 民 生 東 次 路 iğ 新 盤 社 檢 虚 討 南 側 案 界 綫 撫 遠 街 8 南 京 東 路 ` 敦 化 46 路 所 圍 地 區 和日

部

説明:

本 第二 紫條台 1 四日 46 次委員 市 政 府 73. 曾 議 1. 審 20. 府工 議 9 因 二字第二 時 間 不 縠 九 , 五 未 Ł 能審 號 Œ, 議 送 竣 到 7 會 , 0 延 經 提本 提 73. 次會議 3. 30. 本

續行審議。

其原 紫圖 • 説詳 如 73.30.第二八 VY 次委員會 議 議 程資料

決議:

、照条通過。

公民或 N. 體 對本案所提意見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die. 理 表

2	and the second s	1	驿 始	T
司空令軍部總		民民生		公民或图
一本軍松山基地指揮部所屬車 一本軍松山基地指揮部所屬車 回之「國小用地」(如該部) 。	校舍、容納社區學童。 校舍、容納社區學童。 一個五四〇公頃,師生三 一個五四〇公頃,師生三 一個五四〇公頃,師生三 四五四〇公頃,師生三 四五四〇公頃,師生三	一本校校地毗鄰上開土地六七一地號。	入 陳情(建議)理	四體對修訂民生東路新社區南側界
地輛 所壽 一中 附街 地請	便代,會惠才修方距活二 擴表选擬學能正公設動〇	共 小 - 段 為請	由建	万蹇 第二
為住宅區。		學校用地。	議辦法	次通盤檢討
			審查意見)
予採納。		留供參考。	委員會決議	提意見綜理表
73-258	73-241	- Openine de	備註	مودد د د مربوری ده د پ

Ö

•

					利本軍爾後處門有五所國民
					理運用。
	27				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e de la companya de l	Alexandra (

-

0

討 論 事 項 7月少日北市重會技子第四

説 明:

本

紊

係

台

4E

Th

政

府

73.

1

27.

府

工

二字

第

E

ニニ

 \mathcal{L}

號

函

送

到

會

,

經

提

73.

3.

ئار.

本

會第二八

四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否

議

. 9

因

時

間

不

激

,

未

能

香

議

竣

Ş

.9

延

提

本

次

紫

`

`

討

由 修 百己 合 訂 修 和 訂 平 主 西 要 路 計 畫 丏 紧 1 路 水 源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第二 次 通 盤 微

二、其原 議 紫 續 行 画 審 • 議 説 詳 0 如 **73**. 3. 30. 第 _ 八 四 次 委 員 會 議

議. 本 紊 除 説 明 書 貳 1 VI 1 · () 主 要 計 畫 哥 分 備 註 縅 議 程 西山 資 料 合…… 0

決

(-)

 (Ξ)

項

予

以人

燮

更

,

誤

植

积

第

(-)

`

項

,

應

加

以

修

ĭŁ

以

資

符

合外

其

餘

變更原

則

第

服

紊

in

過

0

二、公民 或 里 膧 對 本 茶 所 提 意見 决 議 情形 詳 如 附 件 綜 理 表

O

2		號編	the state of the s
杨四等蘇	劉	陳情	公民
光人一贊 見 一賢	用。	人	或團
八申請位置:雙園區藝江段二小股 一四七—五一地號。 高街二段一帶交通漸趨於不便, 南街二段一帶交通漸趨於不便, 時通至環河南街二段一九八巷方 超為自大理街口出來的行人及車 時通至環河南後二段一九八巷方 時到達。對於學童和附近的居民 能到達。對於學童和附近的居民 發達成頗大不便。	一中請位置:雙園區華江段二小 一中請位置:雙園區華江段二小 一次一六地號。	陳情(建議)理由	B體對修訂和平西路、西園路、水源
建	空更係續已 段 國用地。 國用地。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之 三 之 之 之 之	建議辦法	合修訂主要計畫紫路所圍地區細部
		審查亦見	所提
不予,所是 納 。 見不	不予採納。 是	委員會決議	冷 線理表
$73 - \frac{251}{259}$	73-244	備註	- 1

 C_{i}

討 論 事 項

0

三 初少の北市室曾枝子第20九

説明:

繠

由:變更士

林雙溪左岸部分住宅區及北

投礦溪右岸部

分公園

用

地

為

抽

水

站用地

案

o

一本案係台北市政府73.29府工二字第五七一 號 函送 到會

二、其原紫圖 、説 詳 如 議 桂 資料:

決議:

照 紫 通 遇

二、公民黃明芳先 註 : 凶 睛 間 生對 不 敷 本案 , 本 次 所提意見 議 程 原 列 , 討 決 論 議 爭 情 項 形 (1)4) 詳 如 (±i,) 附 兩 件 案未 綜 理 能審 表

延 提下 次委員會議 續行審 議

•

議

竣 爭

	1.	號編	公
	黃	陳	民
	明	情	或
	芳	人	图
元球面時中,民征征就將如,鐵地感,市地		陳	體 對 磺變
	情位	情	溪更
置價將將有化價地部站仍在交為盡路新	置	~	右士岸林
	: 北	建	部雙
約處上征三促 可河東此之,一去街街 新理物收面進 免川移處磺如一幾一抽	投磺溪	議	分公園田
台个之民,住 支地二,溪擬八年带水 幣該網所正民 出上百民右建卷遇之站	右岸	\	用部
叁三球有在之 魔,公建岸抽以雨住之	公	理	地分 為住
	園用	由	抽宅水區
一 併將征百其間鐵八明用 補地收公向,路巷德地 價上時尺東或平以路移 。物,。移讀交西一設 一請 二將道至一於	將抽水	建議辦法	站用地案所提及北投案所提
		審查意見	意見綜理
二 留 納意不 供 。見當 參 不 , 考 予 所 。 採	計畫並	委員會決議	表
73 – 324	. 9	備註	. • •

•

委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	委	委員	委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	委員	兼主任委員	出席人	主席・・	地點:	時間:火	會議 名稱:
TO TO THE PARTY OF	IN DAY NINED				毛建學	林然基	新歌的	大学学	東江次	在何路	拉	好以外	陳文舜	我祖稿	馬到多	辛吸教			杨金级	出席人員簽名	市長兼主任委員	本府簡報室	大三年四月十二日下午	本會第二八五次委員
				本會				建築管理處				都市計畫處	地政處	教育局	建設局				工務局	列席 單位	紀		一時卅分	會議
			黄柱青					A STANDED				本学家	傳多害	要公公公	do sa			茂文雅		列席人簽名	録:季日豆應			